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溫毓真
電話：037-559705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wen6000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竹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30068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3D038898_103D2014514.doc)

主旨：有關學生間偶發不當碰觸行為，及未成年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之事件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346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生間偶發不當碰觸行為，因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並未定有協調之程序，倘學生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不提出申請調查，經學校評估亦無檢舉調查之必要時，則應無形成調查報告之程序（未經提出申請或檢舉，則無受理，既未受理，學校性平會自無啟動調查而致產製調查報告），惟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，得將該事件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，研議相關之教育宣導與輔導措施，並於教育部之回報系統以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。
- 三、至於未成年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之事件，教育部業於國101年7月24日以臺訓(三)字第1010116308號訂頒「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227條事件應注意事項」（諒達），該注意事項包括處理流程、通知書範例及會議紀錄參考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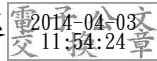


例，請各校據以辦理。

- 四、又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相關校園性別事件時，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，得採取必要之處置，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，並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及提供諮商輔導或相關必要協助；爰於處理過程並無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「放棄申請調查切結書」之說法或作法，當事人撤銷申請，或依據上揭注意事項，法定代理人基於理解相關法律規定後，簽復不申請調查之通知書予學校，須避免使用『放棄』或『切結』等用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徐木霖校長、榮彩君主
任、吳玉美老師、陳毓孜老師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